

#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## 走读生安全协议书

为了确保走读学生（即在学校上学，未在学校住宿且没有参加早晚自习辅导管理的学生）在校学习、生活安全以及生命财产安全，增强学生家长和学生本人安全感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走读生安全协议书。

经学生本人及其家长（监护人）申请，班级、院部及学校同意，

\_\_\_\_\_ 同学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，

（家庭住址属于城区内，家庭住址非城区内）在我校就读期间不在学校住宿。为了加强管理，杜绝安全隐患，划分安全管理责任，学校和学生及其家长（监护人）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学生申请走读必须经家长同意。

2. 家庭住址属于城区内：家长应向学校提供准确的家庭住址和联系电话，主动了解学校的作息时间表，督促学生参与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；

3. 家庭住址非城区内：因特殊原因需要自行在外租房居住，严格履行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书面申请、家长签字同意并签订安全承诺书。其中，因身体健康原因不适合居住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的，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、学生证复印件、如在外租房还需租房签约合同。注意：租房不可租住未经住建部（消防）等部门进行安全鉴定的私人自建房。

4. 走读生上下学途中安全责任及校外的一切管理，由家长负责。

5. 学校正常上课期间，学生未经老师/班主任许可私自离校，或学生本人不遵守学校管理规定而出现的安全事故，后果均由学生和家長承担。

6.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上课，家长必须向学院管理部门或班主任履行请假手续。

7. 走读期限为一学年一办理，中途不得变更。每学年初（秋季入学一个月内完成办理，逾期不再办理），走读生必须重新办理走读手续。

8. 此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家长、学院和学校各一份，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。

学生签字：

班 级：

学生电话：

家长签字：

家长电话：

家庭详细住址：

辅导员签字：

二级学院签字（盖章）：

学生工作部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家庭住址非城区内书面申请填写栏：

<p>家长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，每份单独装订成册。（走读安全协议书不与证明材料一起装订）